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07.12.5

入出國及移民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逐之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藉由簡化行政作業申請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建構友善且便利之生活環境，以達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本次修正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與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並研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俾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銜接、填補不足及規範一致化；另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聚焦移民政策推動，將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經濟移民列為適用對象，有關婚姻移民權益保障事項於本法中予以衡平，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施行，落實國境安全執法，以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面向，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公布施行，刪除跨國（境）人口販運之用詞定義與現行第七章。（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章）
- 二、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另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在臺合法停留及居留之外國人，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之集會遊行活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得准予繼續居留；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在臺須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並修正為出國五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俾利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並落實對永久居留外國人動態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運輸業者原則上不得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入國(境)許可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冒用或冒用身分申請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一、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分之人，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二、修正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婚姻或收養之親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三、提高違反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之刑責，並增訂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之刑責。另提高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
- 十四、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十五、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免收規費。（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p> <p>四、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p>	<p>一、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其中之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增列。</p> <p>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p> <p>三、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可准其繼續居留，爰增訂第四項第七款。</p> <p>四、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現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第四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定明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p>
---	--	---

<p>離婚且未再婚。</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八、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九、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p> <p>依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p>	<p>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確實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以及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者，得准予其繼續居留。</p> <p>五、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爰增訂第五項。</p> <p>六、為保障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重新申請居留，爰增訂第六項，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p> <p>七、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居留及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由於各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定明提出申請期間；並移列為第七</p>
--	---	--

<p>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項。 八、第二項未修正。 九、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